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开庭审理，但尚未裁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金额：人民币 585,351,491.2 元。
-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邮寄的《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 2257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案件相关资料。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请求裁决华控赛格偿还同方投资本金及收益等合计人民币 585,351,491.2 元。截止目前，本案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裁决，暂无法估计对公司造成的一切影响。

关于仲裁申请、民事裁定和财产保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9 月 11 日、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与《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1）粤 0310 执保 397-2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7月20日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0012100782571 账户的存款(已实际冻结人民币 11,029,015.95 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584,350,880.7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裁决,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最终结果有待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

公司将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和积极应对该案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1)粤0310执保39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